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机制，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投资管理坚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效益优先兼顾资金安全的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投资管理。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本制度不包括提供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投资：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金额/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六)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主业投资以外投资的,每种投资运用资金数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计算。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外的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权力:

(一) 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处置事项;

(二) 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的股权投资、处置事项。

以上事项不包含《股票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可特别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其他投资。

第九条 董事长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可以以分权手册的形式授予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一定的投资决策权。

第三章 投资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作为项目建议单位发起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对于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项目,应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 总经理应当将可行性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的投资评审小组初审；

(二) 投资评审小组初审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对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项目，须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总经理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的实施。总经理下设投资工作小组，协助总经理工作，投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营运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其中营运负责人投资工作小组组长，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

第十四条 董事长权限范围内的投资由总经理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长审批。总经理会议是总经理及经营班子交流情况、研究工作并审议事项的工作会议，组成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营运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

第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依据分权手册对相应权限内的投资事项作出决策，报证券事务部备案。

第十六条 具体投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若无特别指定，项目建议单位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审核投资概预算、筹措投资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检查、监督预决算执行情况，配合总经理完成项目投资效益评价。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评估、控制项目投资风险，监督投资项目招投标，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制度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第十九条 公司法务部负责审核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部）负责审查需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项目的合规性；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投资项目，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负责对董事长和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审批项目的备案管理，并随时向董事会通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利用充分、详实、有效的资料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投资项目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投资立项管理流程如下：

（一）项目建议单位在申请立项前应准备以下文件：经项目建议单位负责人签字且经公司营运管理部（包括法务人员）、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审核签字确认的《项目立项申请表》、项目可行性报告、专家（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论证意见（若需要）。

（二）项目建议单位将上述文件报总经理，总经理按照本制度的决策权限安排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三）《项目立项申请表》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预算目标、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建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的承诺。

（四）可行性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

1. 项目意义和发展前景；
2. 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安排；
3. 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合作方（如有）的基本情况、技术方案、政府审批等相关事项）；
4. 市场预测分析；
5. 成本估算和收入预测；
6. 风险分析及规避预案；
7. 被投资单位近三年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一经审批立项，则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按计划推进项目进程，包括工期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市场计划执行等，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涉及股权投资的，公司委派的人员应积极参加被投资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全面了解被投资方的经营情况，保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应当组织营运管理部、财务管理

部、审计部门等对公司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审核，对审核中出现的差异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总经理应当及时组织审计验收。

第二十九条 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全部项目资料应分类整理，具体项目资料由项目建议单位负责保管，工商登记变更、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由相应部门负责保管。投资项目档案原则上要永久保存，若需处理或销毁档案，应经批准并由专门人员实施处理与销毁。

第三十条 所有投资项目必须进行投资后评价。一般在项目投产运行一年后三十日内，由总经理组织相关单位完成项目投资后评价报告，并报董事会备案。投资后评价重点包括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回顾、项目投资效益评价和影响评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持续能力评价、经验教训和对策建议等内容。公司可视项目情况负责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投资后评。

第五章 奖罚

第三十一条 投资项目达到或超出预期效果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可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总经理及经营班子、项目责任人及相关人员酌情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及经营班子在执行决策的过程中故意违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投资项目建议单位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可行性报告或财务管理部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主要责任人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投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公司审计的项目负责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和担保事项的，应严格按照公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中所称“不超过”、“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运作程序可参照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